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5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陳玉純

被告 林芝晨即星芝漾國際美容美髮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77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488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4097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9月11日、109年5月19日、110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，並分別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期間、還款方式、借款利息，另均約定於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時，原告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得收回部分借款或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；被告嗣就如附表所示3筆借款，均分別

於112年3月15日、113年5月23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分別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2月止、113年3月起至114年2月止暫緩攤還本金、按月繳息，再分別自113年3月起、114年3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就如附表所示3筆借款金額，僅分別償還利息至114年3月16日、114年2月18日、114年2月15日，尚有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之本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放款轉帳支出傳票及存款轉帳收入傳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85頁、第107至121頁），經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（紀元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 (借款期間)	還款方式	借款利息	尚欠本金	利息及違約金
1.	40萬元	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	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	13萬2779元	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(108年9月17日起迄113年9月17日)		2.41%計息，嗣依利率加減幅度自調整日起機動調整(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4.125%)		利息；暨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
2.	50萬元 (109年5月19日起迄114年5月19日)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	自109年5月19日起迄110年5月18日，按中華由整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%機動計息，如有遲延，按逾期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加計3%計付(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5.96%)	28萬4885元	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6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
3.	50萬元 (110年7月16日起迄116年7月16日)	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分60期。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上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(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2.295%)	44萬4097元	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